

#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根据《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商务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内财贸〔2022〕396号）《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赤财

指贸〔2022〕446号)文件要求,结合克什克腾旗实际情况,制定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开展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开展是指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经赤峰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核推荐,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评审,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批准,以旗所在企业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通过中央专项资金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专项项目。

**第三条**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由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统筹,旗工信和科技局牵头,旗财政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

## 第二章 公开公示

**第四条** 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对项目选择、项目进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指导的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三章 管理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制定联席会议机制,履行统筹项目管理职责。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六条** 采取现场考察+材料审核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

**第七条** 对项目开展中存在进度严重滞后、发现问题突

出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八条** 克什克腾旗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项目建成落地后，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待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向赤峰市财政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提交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请示，由主管单位组织开展验收。

**第九条** 克什克腾旗项目验收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成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资金支付流程、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问题、整改结果等内容。

#### 第五章 项目清单管理及入库企业管理

**第十条** 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支持一批”的原则，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录入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

**第十一条** 针对已纳入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的企业，如在当年度发生重大违法或因企业自身原因产生重大负面舆论影响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并协调主管部门将企业从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项目储备库中剔除。

**第十二条** 对需要进行变更的已入库项目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报备申请进行调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导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出现进度滞后等一般问题的，由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令整改并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可视情节采取将项目单位列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企业黑名单、通报旗各有关部门、上报企业信用系统等措施，并延迟剩余 20%发展资金的拨付，项目单位对违约部分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经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四）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评估督导或者监督检查的；
- （五）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国家、自治区、赤峰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或管理办法中，对本办法涉及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另有规定的，旗政府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后，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月31日，在此期间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动失效。

本办法由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共同解释。